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2,224,200 獎勵股份予 1,503 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是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在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以面值認購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茲參照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之該計劃的相關條款。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以面值認購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分配予每位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數量是以該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職位、工作經驗、服務年期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授予 48 位合資格人士總共 243,900 獎勵股份，合資格人士是指在整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亦決議將總共 477,900 獎勵股份授予 49 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是指在整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授予 1,531 位合資格人士總共 1,946,900 獎勵股份，合資格人士是指在整個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集團僱員。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賦予的權限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限，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現金認購新

股份及董事會決議發行及分配 2,224,200 新股份予 1,503 位合資格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224,200 獎勵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0.5469%，以及本公司經分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5440%。已發行及繳足的獎勵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於分配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方面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就該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獲得有條件批准。

以下是獎勵股份的分配及發行詳情：

數量及面值：	於本公司股本的 2,224,2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發行價或淨額：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面值總額：	港幣 222,420 元
將予籌集的總資金及該筆款項的用途：	港幣 222,420 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的原因：	發行獎勵股份的目的是提供股份以供分配予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分配獎勵股份予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及保留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寶貴人才
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身 份：	1,503 位合資格人士，全為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僱員（當中概無任何人士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金：	受託人從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持有的資金支付認購款項
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港幣 110.20 元（於本公告刊發日的收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所釐定的指定合資格期間內，在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合資格人士而言，該股份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並分配予該合資格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附屬公司」	指	受該計劃條款約束並參與該計劃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	指	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予的股份而言，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	指	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的股份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合資格期間」	指	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的股份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